

訴 願 人 ○○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67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疑涉以「○○」名義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3 日 17 時 24 分

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當場查得系爭地址有旅客入住，惟現場從業人員表示，系爭地址尚未正式營業，旅客均係老闆的朋友親戚。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1 月 6 日 14 時許

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等人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懸掛市招「○○」、當時正營業中、設置門廳及旅客服務人員等，房間數共計 49 間，客房房價每日為新臺幣（下同）1,400 元至 2,300 元；現場入住之 2 名女性中國旅客表示，其等係於「○○○」訂房網站訂房，入住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退房日期為 1 月 8 日，費用為 3,770 元，並提供訂房紀

錄；另查 201 號房亦有旅客入住，訴願人之現場從業人員亦提供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住宿 2 樓之旅客名單。原處分機關當場製作之檢查紀錄表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並蓋有「○○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嗣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及「○○○」、「○○○」、「○○○」、「○○○」等訂房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型、房價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址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0146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49 間

，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意旨，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670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 1 樓至 6 樓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

5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 530014600 號

函，惟該函僅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且訴願書檢附 10 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

167000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

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發展

觀

光條例修正生效後，就其違規案件之裁罰標準一案.....說明：.....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如貴府查處前開未合法營業之行

為

，即應以公布後之裁罰金額（新臺幣 18 萬以上 90 萬以下罰鍰）處罰.....。三、查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惟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本局建議貴府辦理違規裁罰金額可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

原「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31 間至 50 間	
	處新臺幣 2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尚未於系爭地址正式經營旅館業，且主動配合原處分機關調查，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書面稽查結果即認訴願人違法經營旅館業，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6 日 14 時許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等人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

系爭地址懸掛市招「○○」、當時正營業中、設置門廳及旅客服務人員等，房間數共計 49 間，客房房價每日為 1,400 元至 2,300 元；現場入住之 2 名旅客表示，其等係於「○○○」訂房網站訂房，入住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退房日期為 1 月 8 日，費用為 3,770 元，並

提供訂房紀錄；另抽查 201 號房亦有旅客入住，訴願人亦提供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住宿 2 樓之旅客名單，檢查紀錄表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並蓋有「○○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於「○○○」網站及「○○○」、「○○○」、「○○○」、「○○○」等訂房網站刊登房型、房價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3 日民眾檢舉案初步勘驗紀錄表、105 年 1 月 6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

錄表、旅客訂房紀錄、105 年 1 月 6 日列印之住宿旅客名單、「○○○」及「○○○」、「○○○」、「○○○」、「○○○」等網站網頁內容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查訴願人尚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而處訴願人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尚未於系爭地址正式經營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

定。查本件訴願人尚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6 日 14 時許派員

會同本府消防局等人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懸掛市招「○○○」、當時正營業中、設置門廳及旅客服務人員等，房間數共計 49 間，客房房價每日為 1,400 元至 2,300 元；現場入住之 2 名女性中國旅客並提供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入住之訂房交易紀錄；

訴願人之從業人員亦提供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1 月 6 日住宿 2 樓之旅客名單。原處分機

關復查得訴願人於「○○○」等網站刊登房型、房價等訂房資訊及旅客住宿評論等資訊，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六、次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

經營旅館業者，處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將罰鍰額度由原規定之 9 萬元至 45 萬元修正為 18 萬元至 90 萬元。惟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旅館業與

其

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尚未配合修正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爰以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各地方主管機關略以，

旅

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於該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得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且房間數 49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

903643 號函釋意旨及原「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 1 樓至 6 樓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